



## 浅析独立董事



#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作用

重庆工学院 孔庆林 乾惠敏

**【摘要】** 本文结合我国股权分置改革实践,对独立董事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独立鉴证、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利益协调作用进行探讨。

**【关键词】** 独立董事 股权分置改革 独立鉴证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特有的经济现象,独立董事制度是我国引入的西方公司治理制度。根据我国股权分置改革实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应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挥以下作用。

### 一、独立鉴证

根据证监会2005年9月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简称《股改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通过建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调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的制度性差异。这是实现公司股份全流通的一种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我国股市发展的特点决定了在我国上市公司中非流通股股东一般是控股股东,属于强势利益相关者,流通股股东一般是中小股东,属于弱势利益相关者。股权分置改革涉及价值判断和决策,为保护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需要独立董事秉承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挥独立鉴证作用。独立鉴证是指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在我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在试点时期包括“股改依据、股改方案是否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及保护措施、股改意义及是否同意股改方案的独立意见”等内容。《股改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均要求上市公司公布“独立董事意见函”,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独立董事意见函应当包括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等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的内容。”换言之,股改方案必须首先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否则公司应调整股改方案,调整后的股改方案仍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200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均未涉及独立董事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独立鉴证作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股改通知》)和《股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仅仅规定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对股改方案的意见,却未明确独立董事独立鉴证作用的法律问题,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同意后才可“名正言顺”地进行,但对于股改后非流通股股东和保荐机构不兑现其“承诺”时独立董事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则未做出明确规定。如果不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独立董事的独立鉴证作用将流于形式,不能切实发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作用。

### 二、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重要意义。股改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但由于流通股股权较为分散,中小股东亲临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证监会《股改通知》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改方案征集投票权,这为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提供了依据。独立董事接受委托后,与流通股股东形成法律上的委托代理关系,这种法律关系需要律师事务所对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投票权行为是否合法、有效等形成法律意见书并告之全体股东。实践证明,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少,精力不够,难以独立承担该项职责,因此《股改办法》改变了上述做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随后,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时,一般由上市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联合完成此项任务。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尚有以下方面需要明确:

1.征集是否一定采用无偿方式。《股改通知》及《股改办法》均未明确独立董事的征集方式是有偿方式还是无偿方式。从实践情况看,一般采用无偿方式。无偿方式的优点是一般不会出现征集人利用征集投票权活动进行欺诈的行为,能体现公平原则;其缺点是征集人缺乏动力源泉,可能会出现不尽力维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行为。笔者认为,可以将股改方案与独立董事制度长期发展相结合,按非流通股股东补偿给流通股股东总额的一定比率提取一定数量的独立董事风险基金,实现独立董事制度的长久发展。

2.独立董事在征集投票权期间是否可以辞职。独立董事接受委托后与流通股股东、上市公司形成一种实质委托代理关系。因此,笔者认为独立董事在该行为未履行完之前,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可以辞职。

### 三、利益协调

《股改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股改办法》及相关规定没有对独立董事的利益协调作用做出明确规定,独立董事一般在其“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



# 促销效果价值会计确认初探

湖南唐人神股份有限公司 陈爱春 湖南株洲市职工大学 邹德军

**【摘要】** 本文对促销效果价值会计确认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进行了探讨,认为促销效果价值的计量应当选择公允价值的现值计量方法。

**【关键词】** 促销 价值 会计确认 公允价值

## 一、促销效果价值会计确认的必要性

促销对企业经营管理的作用就是促销效果。人们很早就认识到促销的效果,20世纪初就有商人用奖品来促销。到现在,促销在企业经营中的应用越来越多,也越来越重要。但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在会计确认中只有促销品的直接成本才被确认为支出,而且通常只作为当期销售费用处理,促销效果在会计上没有得到任何反映。在促销对企业整体影响不大的情况下,促销效果混合在销售业务中不是很明显,那么会计信息使用者尤其是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不需要专门的有关促销的会计信息。这样的会计处理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同时也是合理的。

但是随着市场竞争激化,出现了多种形式的促销方式如特价、买赠、积点换购、抽奖促销、联合促销、会员促销等。促销销售在某些企业的销售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提高,促销的力度越来越大,定期的、经常性的促销活动也越来越普遍。促销还被当成一种树立企业或者产品品牌的手段,其在企业管理活动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事实上,促销已经不单单是企业一种具体的营销活动,或者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具体手段,而是反映出企业经营管理思想的一种变化。企业管理

均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但如果股改方案确实补偿太低,独立董事征集的投票权显示上市公司股改方案无法为流通股股东接受,无法达到《股改办法》中“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的股改方案最低通过底线规定时,必然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股权分置改革能否获得通过的关键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能否通过市场博弈机制使股改方案获得双方的多数人满意。《股改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从理论上讲,制定股改方案的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一般而言是非流通股股东,其显然想以最低的代价获取股权流通;而流通股股东则想在股改方案中获取更多的利益。独立董事作为中小股东利益代表及受托人,应在遵守对征集投票

者不是把促销作为权宜之计,而是将其作为企业整体经营管理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促销效果的好坏不但影响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而且直接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因此企业必须重视促销管理。

成功的促销可以给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但在经济现实中,同样也有许多企业因对促销的时间和规模选择不当而导致促销活动归于失败,其主要表现为:为不该促销的产品或项目提供促销,为应该促销的产品或项目没有提供促销或促销力度不够,对应该小幅度促销的产品提供大力度的促销等。促销的效果并不一定表现为经济利益的增长,也可能表现为经济利益的减少,失败的促销将会大幅度减少企业的经济利益。企业应当及时、充分地掌握促销效果的信息,增强促销效果,避免或减少促销失败带来的损失,从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这也是对以企业股东为代表的利益相关者的贡献。企业处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促销的成败对企业发展有重大影响,所以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也有必要了解促销效果。鉴于市场竞争愈来愈激烈,在促销效果对企业整体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有必要在财务报告中提供有关促销效果价值的信息,以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

结果保密等承诺的基础上及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进行利益协调,尤其是股改方案存在对流通股股东较为明显的补偿不足时,应代表中小股东与公司董事会或大股东进行协调,调整股改方案,以便股改方案在投票表决时达到证监会规定的两个三分之二的通过率。否则,若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否定股改方案,损害的不仅仅是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甚至会阻碍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步伐。因此,笔者建议应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利益协调作用。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陆立军.变革中的中国:组织转型与结构转换.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 ②杨浩,郑军,承龙.独立董事制度与公司绩效.经济学动态,2004;12
- ③李明辉.独立董事对财务报告的作用及其制度保障.南京大学学报,2005;1